

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文件

地经发〔2012〕17号

关于张少农同志兼任学会理事长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分支机构：

国土资源部党组研究并报经中央组织部批准，推荐张少农同志兼任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理事长。根据《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章程》第十八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选举理事长需经学会理事会讨论通过。经学会七届四次理事会讨论一致同意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、副部长张少农同志兼任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理事长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主题词：兼任 理事长 通知

报送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、人事教育司

抄送：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、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中心

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

2012年9月06日印发
